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242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宗瑋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在法務部○○○○○○○○鹿草分

01 事實及理由

02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引用如附件之臺灣基
03 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901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04 刑書所載內容。

05 二、茲審酌被告張宗瑋竟不思循正常途徑賺取財物，而因一時貪
06 念，恣意擅自徒手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
07 之觀念，行為誠屬可議，惟念其犯後能自白坦認犯行，態度
08 尚佳，而被告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其所受之財
09 產上損害，並考量被害人沒有要提出告訴等語，亦有證人李
10 淑婷113年1月12日警詢筆錄在卷可稽【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
11 署113年度偵字第2729號卷，第13至15頁】，並考量其犯後
12 亦有悔改之意、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於警詢時自
13 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係板模工人、家庭經濟狀況
14 勉持【見同上署113年度偵緝字第901號卷第11頁之被告警詢
15 筆錄「受詢問人」欄】及被害人受損失程度，及其竊得財物
16 之價值等一切情狀，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
17 勞役之折算標準，用啟被告用悔悟的鋤頭耕耘心田，就不容
18 易繁殖竊惡矚慾念，併以鼓勵被告內心生起自我反省，為什
19 麼自己會淪落至此，有無自己可以改進向上之不良宿習應捨
20 棄，好好改過從善，才是日後不再犯案之根本原因，且平日
21 自己應好好結交一些同行善友，切勿因身上沒錢，即可大無
22 忌對人行竊，此乃違反法律平等之保護正常人民不被侵害，
23 且應於尚未被侵害前就要保護善良大眾，避免過度保護做奸
24 犯科之犯罪人，反而引發社會疑慮之僅保護壞人，而置善民
25 於不顧之本末倒置之嫌。再者，被告身上若沒錢且生活真正
26 困苦者，宜先向政府機關之社會局（處）、福利科等單位求
27 助或親朋好友請求接濟，亦可向當地里長、當地社區發展協

01 會之善心人士、宮廟慈善團體善心人士、各區關懷協會、各
02 鄰居亦有些善心人士會幫助，亦可向各醫院志工、義工請求
03 接濟，或許用乞食請求接濟，絕非以上開行竊犯行，滿足自
04 己需求，此乃自私自利而造成社會亂源之因，並損人不利
05 己，勿心存僥倖，否則，自做自受後果，後悔會來不及；另
06 祈請被告以同理心看待若自己是被害人，遭遇上開竊案時，
07 做何感想，亦請被告日後不要違法犯紀抉擇硬擠進牢獄的世
08 界，苦了自己，為難了別人，自己何必如此呢害自己？因
09 此，自己要好好想一想，依本分而遵法度，善人則親近之，
10 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永無惡曜加臨，作事須循天理，則有
11 善人相助，惡人則遠避之，併宜改自己竊盜不好宿習慣性，
12 才是自己可以掌握、改變的，且善惡兩途，一切唯心自召，
13 禍福攸分，端視自己當下一念心善惡，加上自己宿習慣性之
14 運作，以決定自己不殘害自己，若心起於惡，瞞心昧己，損
15 人利己，行諸惡事，則自己抉擇硬擠進牢獄的世界，報應昭
16 昭，近報在身，不爽毫髮，自己何必如此害自己呢？職是，
17 自己要好好想一想，是日已過，命亦隨滅，自己應反省之，
18 莫輕貪竊心係小惡，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貪竊
19 癮惡習，歷久不亡，小過不改，積足滅身，更不要在生命盡
20 頭往回看時，來不及救自己，才後悔，為時則晚，是自己宜
21 依本分而遵法度，做錯應勇於認錯，不要一錯再錯，摸摸自
22 己良心，試想看看自己日後若死亡時，替自己辦後事的係損
23 友出錢出力嗎？因此，自願改過，不再竊盜，所謂轉禍為福
24 也，保護自己亦係保護大家，則大家日日平安喜樂，永不嫌
25 晚。

26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8 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柒
29 元，業據被告於113年9月8日偵訊時供述明確，並有上開筆
30 錄在卷可徵【見同上署113年度偵緝字第901號卷第39至40
31 頁】。因此，被告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柒元並未扣案，亦未

01 發還予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02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3 其價額。

0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5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7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08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9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本
10 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
11 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六、本案經檢察官王亞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14 年 11 月 11 日

1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施添寶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8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9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
20 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1 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3 書記官 謝慕凡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

28 5

29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50

31 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4 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緝字第901號
06 被 告 張宗瑋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雲林縣○○鎮○○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張宗緯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17時7分左右，由不知情之妻子

01 許芳慈(另為不起訴處分)搭載前往基隆市○○區○○路00
02 0號(九泰停車場)，張宗瑋即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徒手破
03 壞停車場繳費處內由創世基金會基隆分院所放置之捐贈箱
04 (毀損部分未據告訴)，進而竊取新臺幣97元及發票數張，得
05 手後離去。

06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

08 一、證據：(一)被告張宗瑋之自白。(二)案發地附近路口及
09 停車場內設置之錄影監視錄影檔案翻攝之照片。(三)創世
10 基金會基隆分院院長李淑婷警詢時所述遭竊之內容。(四)承
11 辦員警製作之職務報告。

12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現金97
13 元係犯罪不法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18 中 華 民 國

19 113 年 9

20 月 23 日

21 檢 察 官

22 王

23 亞

24 樵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27 113 年 10 月 7

書
記
官
魯
婷
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